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濠江区青州渔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监测)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 WXJN

委托方(下称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下称乙方):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技术文件并付清服务费用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公平商讨,拟定合同条款如下:

##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濠江区青州渔港加油站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开展现场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可靠性;
- 2、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 3、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4、按照约定支付本次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除本金外,甲方还应向乙方偿付3%/日的滞纳金。

### (二) 乙方责任

- 1、独立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不得发生逾期进场、逾期出具初稿、逾期出具正式稿、未履行保密义务、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等行为;

- 2、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供技术报告各一式六份；
-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文档保密；
- 4、出具的相关技术报告符合相关导则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 三、工作进度

在甲方提供本次技术服务所需要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随后开展现场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及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工作，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修改，报告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费用

项目总投资 700 多万元，参照《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费用暂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元），以上金额含税。

#### （二）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费用的支付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开具正规发票。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50%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61000.00 元）。

3、项目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技术报告后一周内，甲方核实无误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 50%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61000.00 元）。

## 五、其他

-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若因一方失误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19号泰业大厦东门5楼

联系电话：0754-88361478

税号：91440500748018884M

开户银行：工行汕头长江支行

帐号：2003 0222 1920 0044 782

日期：        年        月        日

